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

# 案　　　由：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下稱福安國小)於109年間處理所屬身心障礙教師H之教學不力工作障礙情事，未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6日「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之函令替Ｈ師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作法即欠完備，核有未妥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2年6月13日媒體報導指出：「高雄市患有亞斯伯格症的某國小女教師指控遭校長霸凌，甚至被解聘，經調查霸凌成立，但未讓她復職。教育局今天表示，解僱是因管教不當，教師有提出申訴，目前2案都依法進行。」等情[[1]](#footnote-1)。本院即於同年6月29日函詢高雄市政府[[2]](#footnote-2)，並經該府於同年8月8日函復到院略以「本案校長不服職場霸凌調查結果向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評議申訴有理由；本案教師不服學校解聘決定，向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評議駁回後，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尚未做成評議決定」[[3]](#footnote-3)；衡酌案情猶有未明之處且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制度性問題，爰予立案調查。

立案後調閱研析高雄市政府、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機關卷證資料[[4]](#footnote-4)，於112年12月7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再於112年12月27日訪談案師(下稱H師)、113年3月14日與4月2日訪談證人，並經113年3月22日約請教育部、高雄市政府及勞動部派員到院說明，以及教育部113年4月2日以電子郵件查復、福安國小於113年4月9日函復[[5]](#footnote-5)補充資料到院等。經調查發現本案福安國小109年間處理所屬身心障礙教師H之教學不力工作障礙情事，未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6日函令替Ｈ師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作法即欠完備，核有未妥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屬國內法律，其明文揭示，於就業、教育……等領域，政府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對於身心障礙者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政府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具體作法可包括透過法律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該公約第26條、第27條參照)；先予敘明。

## 身心障礙者擔任學校教師，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適用，可依法申請由勞工主管機關提供職業重建、職務再設計等服務：

### 經詢勞動部表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適用對象為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爰學校教師倘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職業重建服務需求，亦可向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出申請，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後，視其狀況連結或提供職業重建相關資源。

### 教育部方面，對於「身心障礙者擔任學校教師，有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適用？」一事函復表示係勞動部權管；教育部並稱「身心障礙教師之職務再設計服務，仍宜透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範架構，由勞動單位提供為妥」等語。

### 據上，身心障礙者擔任學校教師，仍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適用，可依法申請由勞工主管機關提供職業重建、職務再設計等服務。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高雄市教育局)於109年7月6日以高市教人字第10935250400號函知全市各級學校，略以「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此函在卷可稽。

## 本案Ｈ師具合格之幼兒園教師資格，亦為身心障礙第1類【b122.1】輕度障礙者，其ICD診斷F84.5[[6]](#footnote-6)(下稱亞斯伯格症)[[7]](#footnote-7)。H師於105年報考高雄市幼兒園教師甄試經錄取並分發至該市福安國小附設幼兒園服務；該次教師甄試對於身心障礙考生設有「加分」措施：

### 據Ｈ師，其係在成年後某次就醫，意外被醫生告知「可能是成人亞斯」等語，直至102年初次鑑定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復據H師之身心障礙證明，其屬身心障礙第1類(ICD診斷F84.5)輕度障礙。

### 另據H師向本院陳述：「(問：105年教甄身障有加分？) 有加分，但進到教育職場，我又變成一般教師……修教育學分，當時政策是幼教向下延伸，大量需求幼師，我是那時候取得資格，之後一路從95年一直考考十年才考上。(問：代課十年？)有代課，也有因為不太順利找過其他工作，甚至一度想放棄改考高普考。直到105年看到高雄簡章，竟然有加分，抱著姑且一試心情去考……」等語。

### 併有高雄市教育局吳副局長到院說明：「H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於教甄有加分，由於H師有註記身分，考取時教育局有提醒學校」等語同證。

## H師105年到職福安國小以後，校方僅校長及人事主任知悉其身心特殊性：

### 據高雄市政府函復，Ｈ師到校報到時，要求校內行政人員對其身心障礙身分保密，將其視為一般教師看待，亦拒絕校方欲提供轉介輔導或支持系統。H師到院陳述相符，其稱：「我105年考上，分發現場人事主任就來接我，當時他收到我資料，知道我具身心障礙資格，涉及勞健保不同規定的問題，我當下有請人事主任為我保密……」等語。

### 復據高雄市教育局111年9月2日職場霸凌調查報告，福安國小人員於接受調查訪談時稱：「本人108學年度報到時，不知道H師有身心障礙情形，直到調查不適任時才知道」；以及證人向本院表示，福安國小確實長期未向校內人員/教師告知H師身心障礙事實，該校人員直到H師因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方知H師為身心障礙者(本案訪談筆錄在卷)。

## H師遭認定教學不力並解聘之經過：

### **第一階段(109年3月~110年3月)**─經高雄市教師專業審查會(下稱高雄市專審會)輔導，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

#### 福安國小於109年3月24日接獲陳情指訴H師涉及教學不力或有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福安國小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調查並決定：「H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 高雄市專審會受理福安國小之申請並組成輔導小組，自109年12月21日啟動輔導程序、經一次延長輔導期間，於110年3月20日完成輔導報告，其輔導小組結論為「H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第二階段(110年5月~110年11月)**─經高雄市專審會調查，認定六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並判斷已無法輔導改善，且符合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應提經福安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

#### H師於上揭輔導期結束後仍遭家長投訴有疑似恐嚇、言行不當、孤立罹病幼兒，以教導幼兒用紙包石頭作為教學活動等情事，福安國小爰於110年5月11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申請高雄市專審會調查。

#### 高雄市專審會於110年6月24日決議受理福安國小申請案並組成調查小組；經110年8月26日至同年9月29日以實地調查、入班觀課、訪談相關人員等調查歷程，110年10月19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並完成撰寫調查報告。

#### 高雄市專審會調查認定H師確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班級經營欠佳、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以及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等。

#### 110年11月18日，高雄市專審會決議通過調查報告，嗣同年月30日該市教育局函復學校略以「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8]](#footnote-8)，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9]](#footnote-9)

### 解聘H師：

#### 福安國小於110年12月9日召開教評會，經5位委員投票，5票同意「解聘」，決議解聘H師。

#### 福安國小函報高雄市教育局，至111年1月26日[[10]](#footnote-10)高雄市教育局核准H師解聘案、111年2月7日解聘H師生效[[11]](#footnote-11)。

## H師不服解聘處分，提起救濟之情形：

### 111年2月25日H師向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評議駁回。

### 112年1月31日H師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至112年7月24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駁回。

### 據高雄市教育局吳副局長到院說明，H師對解聘案業提起行政訴訟，刻正由法院審理中。

## 以觀H師受聘到職至解聘之全般過程，均係依據教師法授權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所訂程序，並基於H師之「教師」身分所為；解聘H師之前期程序，包括高雄市教育局幼教輔導團到校輔導、駐區督學率輔導團到校輔導、校方外聘資深幼兒園園長提供H師課程計畫之審查及建議(多次電話溝通)、高雄市專審會輔導等。然H師亦屬身心障礙者，應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護，為防護及促進其工作權之實現，政府應為其導入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以協助其克服工作障礙；本案調查卻發現，H師未曾向高雄市勞工局申請過職務再設計服務，福安國小也未曾替H師申請過該服務(本案訪談證人及詢問機關筆錄均可證)。

## 茲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於109年7月6日通函全市各級學校如前述，該函告以「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而福安國小係於109年6月認定H師教學不力屬實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性及必要性，後續卻僅為H師申請該市專審會輔導、未向高雄市勞工局申請辦理H師職務再設計服務，作法即欠完備，核有未妥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

### 查福安國小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6日函之批辦情形：承辦及會辦人員並無意見；校長意見為「閱」。

### 經詢問高雄市教育局吳副局長表示「H師個案方面沒有申請職業重建。勞政單位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職業重建部分，109年7月本局有發函給全市學校，但事涉教師個人意願，也許當事人想保密身分，未來要要求學校落實宣導讓教師知悉並善用職務再設計的資源。」、該局謝局長表示「針對身心障礙者特質給予適當協助。105-109年間學校沒有為H師提出職業重建申請，本局會就身心障礙者需求邀勞工局研議。」等語。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施組長到院亦說明「職業重建最重要的是調整工作內容與調整方法，操作上是與當事人主管共同分析職務內容、細部討論。剛才教育局有提到幼教輔導團，可以請教育局考慮，未來是否加入職重服務的資源或專業人員，共同合作。……勞動部資源一直在，歡迎教育行政機關來合作、利用。」等語。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7月6日通函全市各級學校略以「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惟該市福安國小於109年間處理所屬身心障礙教師H之教學不力工作障礙，卻未替Ｈ師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作法即欠完備，核有未妥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 參考資料：中央通訊社112年6月13日「教師控遭職場霸凌被解僱 高市教育局：依法處理中」(取自[教師控遭職場霸凌被解僱 高市教育局：依法處理中 | 生活 | 中央社 CNA](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06130294.aspx))

   [↑](#footnote-ref-1)
2. 監察院112年6月29日院台業參字第1120703704號函。 [↑](#footnote-ref-2)
3. 高雄市政府112年8月8日高市府密教人字第1123568770號函。 [↑](#footnote-ref-3)
4. 機關復函情形：**衛福部**112年10月4日衛授家字第1120112538號函；**勞動部**112年10月12日勞職授字第1120204787號函；**教育部**112年10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2559號函(申請展期)、同年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6861號函、同年月25日臺教法(三)字第1120103294號函；**高雄市政府**112年12月6日高市府密教人字第11239421700號函、同年月28日高市密教人字第11240036800號函、113年3月14日高市府密教人字第11332000200號函。 [↑](#footnote-ref-4)
5. F校依據監察院113年4月3日院台調貳字第1130830655號函詢所復。 [↑](#footnote-ref-5)
6. 據衛福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各項疾病檢附資料項目參考表」(112.09.18)，此代碼之中文疾病名稱為「廣泛性發展疾患--3.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取自<https://www.nhi.gov.tw/ch/dl-30072-48512f09ba1049978e6a25c409d02000-1.pdf>。 [↑](#footnote-ref-6)
7. 本案事件教師自述其為「亞斯伯格」，又為便於本案說明且與案關之行政機關調查報告等公文書一致，以「亞斯伯格」作為相關描述、指涉用語。 [↑](#footnote-ref-7)
8.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2項)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footnote-ref-8)
9. 高雄市教育局110年11月30日高市密教人字第11038867500號函。 [↑](#footnote-ref-9)
10. 高雄市教育局111年1月26日高市教幼字第11130721200號函。 [↑](#footnote-ref-10)
11. 高雄市福安國小111年2月7日高市福國人字第11170049000號函。 [↑](#footnote-ref-11)